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034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冲压空气涡轮地面调整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57、76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23-02 修正案 39-637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失去整个液压源的可能性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内完成下述工作。

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29A0037R1(1988年11月23日颁发)或R2(1989年8月3日颁发)及757-29-0035R1(1988年11月23日颁发)或R2(1989年8月3日颁发)的要求,拆下冲压空气涡轮(RAT)地面调整组件(GCM),并进行修理或更换;按情况,在恢复飞机使用前须做下列工作:

- 1. 自飞机交付后,如果对冲压空气涡轮进行过使用或测试,在恢复飞机使用前,应检查拆下的地面调整组件(GCM)的下游滤网。
- 2. 如果滤网损坏或丢失,或以前曾拆换过地面调整组件(GCM)而未对滤网进行过检查,应在下次飞行前,对冲压空气涡轮(RAT)液压泵进行试验或按上述相应的服务通告要求更换。
- 3. 如果冲压空气涡轮(RAT)液压泵测试过并发现有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相应的服务通告要求更换液压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